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文书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江（妆）行罚[2018]5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嘉宝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永权

邮政编码：5291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UK4AM5T

地 址：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崖南中心南路4号104

违法事实：

本局依法查明，当事人通过互联网销售无中文标签且未取得进口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的化妆品小蜜蜂杏仁按摩油，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五条“首次进口的化妆品，进口单位必须提供该化妆品的说明书、质量标准、检验方法等有关资料和样品以及出口国（地区）批准生产的证明文件，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方可签定进口合同”的规定。

本局依法查明，当事人销售未经批准的进口化妆品小蜜蜂杏仁按摩油19笔。经统计，当事人销售小蜜蜂杏仁按摩油的销售金额为1081.00元，违法所得为1081.00元。

当事人违法销售未经批准的进口化妆品小蜜蜂杏仁按摩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案发后，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如实提供该公司租用在广州市南沙区保税港区港荣3街的保税仓的合作协议合同复印件，涉案产品的海关进境货物备案清单复印件，且当事人系初次违法被本局立案查处，根据本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十项的规定，依法可以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相关证据：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3、被委托人及被调查人身份证复印件；4、调查笔录；5、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举报邮箱关于举报江门市新会区嘉宝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未取得进口化妆品批文的小蜜蜂天然按摩油的举报资料打印件；6、当事人提供与广州市启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跨境电子商务物流服务

合作协议》复印件；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货物备案清单复印件；8、关于协助提供“东京一番街”销售有关商品交易情况的函{江食药监稽专函[2018]359号}；9、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函打印件；10、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提供订单为144734167710243377交易快照打印件；11、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交易数据打印件；12、快递物流单号追踪打印件；13、协助调出通知书{江（妆）协查通[2018]01号}；14、关于办理江门市新会区嘉宝贸易有限公司举报事项的请示{江食药监局稽[2018]258号}。

处罚依据和种类：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五条“首次进口的化妆品，进口单位必须提供该化妆品的说明书、质量标准、检验方法等有关资料和样品以及出口国（地区）批准生产的证明文件，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方可签定进口合同”的规定。

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以及行政处罚程序的相关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2019年1月2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经合议，本局决定对江门市新会区嘉宝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化妆品小蜜蜂杏仁按摩油的行为从轻裁量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销售未经批准进口化妆品小蜜蜂杏仁按摩油的违法所得1081.00元；

2、处违法所得3倍（1081.00元×3）罚款，即罚款3243.00元；

上述两项罚没款合计4324.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起诉。

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1月8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分别用于存档、交被处罚单位（人）、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